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二招甄選暨轉班考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19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14914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棒球	15			
射擊			4	
手球			7	轉班考七升八年級 2 名
羽球			6	轉班考七升八年級 1 名
合計	32			

- 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招生種類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
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13 時至 15 時 30 分。

- 六、報名地點：新明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，電話：03-4936194 分機 333，承辦人：徐彩菘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hmjh.tyc.edu.tw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- 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4 張。
(六) 繳交報名費 300 元整。

- 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- 九、甄試地點：新明國中運動場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25%：

1. 坐姿體前彎。5%
2. 立定跳遠。10%
3. 60 公尺衝刺。10%
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
1. 射擊：閉目單足站立、上臂平衡、試射。
2. 手球：擲遠、擲準測驗、S 形運球射門。
3. 羽球：發(接)球、敏捷測驗、半場單打

4.棒球: 打擊、擲遠、守備專項。

- 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4 年 4 月 30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hmjh.tyc.edu.tw> 查詢錄取榜單。（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）。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4 年 5 月 1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20 分至 12 時止，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114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4. 2. 10(一)-2. 27(四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4. 4. 2(三)	術科測驗報名	
114. 4. 12(六)	術科測驗	
114. 4. 12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4. 4. 12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4. 4. 20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0(日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1(一)	開始續招	
114. 7. 11(五)	續招截止	
114. 7. 25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(格式另案發文)	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 報名表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

貼照片處 (2 吋)	姓 名		性 別		原就讀 學 校	國 小									
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號												
	住 址					電 話									
	監 護 人 簽 章			關 係			手 機								
運動項目 類 別	報 考 項 目														
備 註	以上各欄請詳細填寫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。														
審核人 (簽章)				收費人 (簽章)											

.....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 切 結 書

敝子弟 _____ 之身心健康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宜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另經甄選錄取在學期間，願意配合學校作息、學科輔導及代表隊之相關集訓與比賽，如患有重大疾病等不適宜體育訓練之情形、適應不良、成績未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之訓練，經溝通輔導無效後，願辦理轉班、轉學，家長不得異議。

此致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學 生 簽 章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

日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就讀學校：_____

報名項目：_____

(
二
吋
)
黏
貼
照
片
處

甄試時間表

甄 試 日 期	體育綜合班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
甄 試 項 目	基本體能測驗及專項技能測驗
預 備 時 間	8：40 ~ 8：50
甄 試 時 間	9：00 開始
監試人員簽章	

※注意事項：測驗遲到十五分鐘以上不得入場※